

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 別：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2 年級  
科 目：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(一)公車司機甲超速開車不小心撞死乙。

(二)公車司機甲超速開車當場撞死衝向其車前蓋撞車自殺的乙。

問：以上二案各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二、甲車禍昏迷被送至醫院急救，為挽救其生命，醫師乙依醫療法等相關規定，不得已為之進行截肢手術而履行其急救醫療義務，甲因而保全性命。
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三、甲喝至酩酊，仍開車上路，一不小心撞上相伴正在過馬路的乙和丙，還好二人都只受到輕傷。
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四、(一)甲和乙一起毆打甲之父丙，但乙突然自行從地上撿起一塊磚，當場把丙打死。

(二)甲叫乙去毆打乙之父丙，乙非但毆打丙，竟將之殺害。

問：以上二案各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交